

高雄市第4屆旗津區實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承民	68年2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1.旗津國民小學 2.七賢國民中學 3.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1.高雄市義警大隊鼓山中隊旗津分隊小隊長 2.高雄市空手道教練 3.空手道國家培訓隊 4.旗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常務委員	1.改善里內的停車問題。 2.成立實踐里志工隊。 3.爭取實踐里的死角監視器問題。(多加裝) 4.爭取每戶(住宅)發放一支小型滅火器。 5.里民的意見就是我最好的政見。
2		張家興	53年5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東方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觀光事業科	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(退休)	一、協助里民申請老人年金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特殊境遇等社會福利。 二、配合區公所、清潔隊、衛生所等單位，對里內加強環境衛生整頓，以杜絕病媒蚊之孳生。 三、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(路燈、停車場、監視器等)，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大陳社區特色文化及觀光。 四、辦理長青樂遊、節慶卡拉OK歡唱、健康講座等活動，落實敦親睦鄰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3		張金麗	58年10月23日	女	高雄市	無	旗津國小 旗津國中 三信高商	爵嘉居家護理所居服員	一、誠心為您服務，服務用心開始。 二、將成立志工團隊共同維護里內的環境。 三、協助里民申請各項事務。
4		楊台生	50年7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津國小 旗津國中 大榮高工	1.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實踐里里長 2.天后宮、大廟院、烏松福德宮、旗津臨水宮、蔣公報恩觀、蔣公感恩堂委員 3.旗津國小家長會會長 4.旗津國中家長會副會長	1.向中央及軍方爭取經費，配合市府建設實踐里大陳故事館及活動中心。 2.向市政府爭取經費配合議員把兒童遊戲器材及中老年體健器材更新。 3.向立委反映面協調軍方將實踐里經營土地讓予里民承租及承購。 4.向中山大學爭取活化技工宿舍提高使用率。 5.為里民爭取該有的各項福利。
5		戴振中	59年8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旗津國小 二、旗津國中 三、警察專科學校 四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—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	一、94年至99年擔任旗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、94年通過警正警官總統任官令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刑事組	1.'真誠全職服務'，以民福利為優先。 2.關懷里內獨居長輩，中低收及低收之弱勢家庭。 3.協助里民申請殘疾，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金並立即關懷。 4.代辦敬老卡、國民年金，申請各政府機關補助等事務。 5.成立巡守隊打造安全的社區環境及請警政單位配合巡守。 6.定期安排相關單位協助大型垃圾的協助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之維持。 7.裝設路口攝影機以利減少失竊、犯罪率的發生。 8.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施打。 9.積極向外爭取募款，提供鄰里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或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(選舉委員會設編版面空間酌予精簡)：

1.投票需本人親自投票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或領票人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護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選舉人或陪同同齡不得攜帶手機及他物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選舉人圈選還選票內容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；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圈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退票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摺選圖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數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將選舉票弄空白。

8.不加圈選或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法律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

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